

证券代码：874967

证券简称：东晓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承诺

公司现就公开发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包含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对公司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根据前述有权部门的具体认定及时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予以确定。

（二）其他主体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本企业作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公司公开发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承诺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包含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对公司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根据前述有权部门的具体认定及时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予以确定。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作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现就公司公开发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包含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对公司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前述有权部门的具体认定及时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予以确定。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公开发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包含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对公司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前述有权部门的具体认定及时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或者裁判，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

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冉祥俊、刘海清、陈宁对《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